

- (5) 中心各部位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 (6) 做好对现场人员的搜救及物资的转移，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损失；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宣传培训

第九条 办公室将本规定作为员工和楼长、楼层长、寝室长培训必学内容，做到人人知晓，并能认真遵守。

第六章 情况报告

第十条 学生公寓发生突发事件，各部位在岗值班人员承担报告责任和义务。

1. 报告对象：

- (1) 报告给中心领导和后勤集团值班值班领导；
- (2) 报告给校保卫处或值班校卫；
- (3) 报告给宿管部主管和楼座管理员；
- (4) 报告给任何就近或能够联系到的中心和集团公司领导；
- (5) 遇到火警或师生有病、受伤需紧急治疗时，在向学校报告时应立即拨打 110、120 等求救电话。

2. 报告要求：

-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 (3)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报告者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3. 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事发当地已采取的措施;
- (4)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5)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发生本规定所指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遵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所有目击的员工和学生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2)现场职级最高的员工或学生干部应当立即组织在场师生进行施救,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当地社会救援电话请求施救。如发生盗窃等事后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同时保护好现场;
- (3)各部门主管人员或者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情报后,应当按照相关应急处理程序规定组织救援,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 (4)晚间及休息日发生的事件,公寓值班人员和入住辅导员作为最高领导者进行施救,并同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 (5)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形成书面意见于三日内上报中心和后勤集团,中心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1)属于传染病发病、集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其他中毒类突发事

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火灾、失窃、伤害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保卫处和学生处；集团公司办公室为通报上级监测与预警信息的责任单位。

(2)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内容为：

(2.1)发生学生身体伤害和其他形式的治安事件。

(2.2)公寓内发生火灾事件。

(2.3)在寝室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2.4)发生属于国家突发事件控制范围的传染病发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或一般传染病发病或疑似病例患者数呈几何级数增长；或一般传染病明显高于历年同期发病水平等传染性疾病事件。

(2.5)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6)发生化学品、剧毒品(含剧毒类药品)泄露事件。

(2.7)发生中毒症状的其他中毒事件或危急病人。

(2.8)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强降雨)。

(3)凡发现或接到上述监测与预警信息内容的师生员工，均为第一报告责任人。应在知晓上述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及时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的措施：

(1)学生因身体原因在公寓内正常活动中发生意外或在寝室内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时，应当对受害人进行现场简单救治，并立即送往医院；受伤严重的，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到场处理，同时立即拨当地救援电话，寻求社会救援；

(2)公寓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组织学生迅速撤离现场，同时依据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3)如在宿舍内内发生传染性疾病扩散、食品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施救，并指定专人保护现场以便于后期开展调查工作，同时现场职位最高的员工应当遵循相关预案要求，

向中心和后勤集团汇报；

(4)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有相关处理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没有处理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终止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当事故已经排除,险情已经结束,应当由后勤集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通过广播、公告等方式宣布。

第十五条 终止应急状态:

(1)若事故应急处置已启动了学校应急联动机制,由宿教管理中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后勤集团和学校应急处置部门的同意后,作出终止应急状态决定;

(2)撤消原危险区域警戒线,暂时隔离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物证,以利于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原因、伤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和恢复正常状态。

第九章 恢复与善后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后应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的目的是查清引发事故的原因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以便分清事故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员工和学生,建立预防机制。

第十七条 损失评估:估算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受损财产的价值,以及其它间接损失,为事故调查、处理和恢复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法律咨询:事故发生后,很可能涉及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等问题,应向法律专家进行咨询,帮助学校负责人取得处理相关事务的主动权,确保学校决策和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保险索赔:保险索赔是恢复工作重要一环,学校要积

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勘查,提供完整的索赔材料。

第二十条 执行奖惩制度:奖励在应急救援中表演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惩罚在应急救援中不执行预案规定程序,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的人员。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的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 (1)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
- (2)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
- (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负责人或责任人;
- (4)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秩序的责任者;
- (5)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擅自离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关参照所附《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

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及我校有关的文件精神,为确保发生火灾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一、消防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宿教管理中心经理

副组长:宿教管理中心副经理

成 员:宿教管理中心办公室主管、副主管,宿教管理中心宿管部主管、副主管

具体负责:莲花街校区、嵩山路校区、中原路校区分别由该校区主管经理负责。

2. 职责:

(1)宿管部主管负责保洁员、门卫和学生的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教育。

(2)各学生社区副主管和管理员负责校内灭火器材的检查;负责公寓内的消防安全的检查,负责应急预案的督促落实。

(3)各楼座管理员负责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并为第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4)各楼座入住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入住楼座学生的消防安全检查、预防、安全教育、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5)一旦发生火灾,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切断电源。

二、火灾的报警

1.一旦发生火灾,在第一时间,值班门卫、管理员或辅导员应立即报告,并组织自救。

2.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向下列人员之一报告:宿管部主管、

校区主管经理、中心经理。辅导员应向学生处和所在学院报告。

3.一旦火势较大,在向有关人员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19。

三、发现火险的应急预案

1.发现火险时应及时扑救,使火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火险的扑救最佳时间为3分钟以内。

2.如出现火情,救人是第一原则,直接责任人应立即打开一楼的消防通道的大门,通知学生迅速转移,禁止动员学生进行扑救。

3.白天发生火灾,由所在部位的管理员负责指挥;夜间发生火灾,由值班人员或辅导员负责指挥。并立即组织住宿学生紧急疏散,确保全体住宿学生疏散是公寓管理员和辅导员的中心任务。

4.一旦发生火情,各领导小组负责人员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在中心防火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以期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如果出现火情,管理员和辅导员应立即采取一切手段投身到疏散学生、抢救财物、扑救灭火工作当中。在确保入住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值班人员应立即组织值守人员和保卫处校卫队员展开扑救工作。

6.一旦出现火情且消防车到达学校,门卫应立即引导消防车前往扑救地点。

7.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以便消防部门调查取证。

8.消防部门对现场调查完毕后,经同意,保洁员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状态。

9.各楼座关闭消防通道,防止其他事件发生。

四、追究责任

发生了火险,在及时组织抢救消灭火险后,由中心和后勤集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将根据责任大小,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罚款、处分和解聘、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如属学生责任,学生处和相关学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递交调查报告。由学生处根据情况对责任学生进行处理,并在全校内予以通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政学〔201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遵循定性准确、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程序正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算。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按时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成绩或立功表现的,可以提前解除留校察看;表现不好,多次受到批评教育的,应当延长留校察看期限;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同时有几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违纪群体为首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屡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六、包庇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编造、传播谣言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党和国家尊严,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组织、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器械，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参与赌博，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有涉毒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教唆、欺骗其他同学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骚扰、陷害、侮辱、诽谤、诬告他人的；
二、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宿舍、床铺、箱柜的；
三、非法开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邮件、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

四、对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或管理进行阻碍、侮辱、威胁、寻衅滋事的；

五、对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十七条 侵犯公私财产,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环境,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冒领、偷窃、诈骗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总计价值3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总计价值3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入室撬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藏、销赃,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伪造、买卖、盗用证明、证件、介绍信的;

二、使用伪造的证明、证件、介绍信的;

三、私刻、偷窃、盗用公章的。

第十九条 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参加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校纪的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缺席达 12 到 18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达 19 到 46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达 47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九、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
的;
三、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

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四、强拿、窃取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别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六、考试中传接纸条、试卷或草稿纸的；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严重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二、考试作弊，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影响其他考生考试的；

三、被监考人员认定考试作弊后，在考场内、外纠缠或者威胁监考人员的；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等剽窃、抄袭他人、伪造数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由他人代做或者替他人代做学年论文、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

三、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四、考试作弊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校内居住，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等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酗酒后有不良言行、寻衅滋事、扰乱学校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酗酒导致打架斗殴、损坏公私财物等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助学贷款等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发生责任事故，情节后果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安全事故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打架斗殴,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挑拨、唆使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打架,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持器械参与打架斗殴,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致他人受伤,并受到治安处罚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拉帮结伙打人或群殴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组织者和骨干人员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加者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参与打架并作伪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参与打架为他人作伪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打架斗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参与打架斗殴事件的有关人员负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利用电子邮件、论坛、聊天室、飞信、留言板等信息渠道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和不实等信息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的;

七、在网络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屡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九条 给予违纪学生处分之前,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派人听取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陈述和申辩登记表。

第四十条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得有效证据,作出处分决定;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得有效证据,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校长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向受处分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送达处分决定书,并在校内适当范围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受理机构核查属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起申诉。

第五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学

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相关证据。

申诉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所属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学号、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

(二)申诉请求；

(三)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本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提起申诉。

第七条 受理机构接受学生申诉，应当对申诉申请书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复查：

(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采取评议的方式，由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原处理单位、直接关系人到会说明；

(三)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查结论；

(四)其他方式。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2005】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监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并注册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院学生以及各类短训班进修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荣誉奖励

1.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十佳优良学风班等;

2.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优良学风标兵、十佳自强标兵等。
3.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二)物质奖励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奖学金;
4. 专项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社会和企业专项奖学金等。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

(一)荣誉性奖励方式: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奖章;

(二)物质性奖励方式:发放奖金、奖品等。

第三章 评选评定条件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有一个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组织能力,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全体班委成员或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 60% ;

(二)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团结友爱,遵守纪律,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无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种出勤率均在全学院名列前茅;

(三)学习风气浓厚,学风优良,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考试秩序良好,不及格率在同年级中较低;

(四)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每学期组织开展全班性活动达三次以上;

(五)在基础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及维护校园秩序、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宿舍及个人卫生检查中成绩优异。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道德品质优良,言谈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五)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既重视理论课学习,又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凡在评选评定的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一)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二)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素质单项得分未达到基础分的;

(三)受校、学院 2 次以上(含 2 次)通报批评的;

(四)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条 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的推选,应在本年度(或学年)校级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中产生。没有对应校级奖项的,按照相关文件推荐,但推荐的先进个人必须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具体评选评定条件按照相关办法或有关协议执行。

第四章 评选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对学校统一要求评选评定的表彰与奖励项目,由辅导员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公示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学校批准;对不定期评选的表彰与奖励项目,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公示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学校批准。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程序由团委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多种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由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